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航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9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2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九、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4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Panyo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171.42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宇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8 号 1 幢 440 室
邮政编码:	314400
电话:	0571-83502239
公司网址:	http://www.cydhx.net
电子邮箱:	admin@cydhx.net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王铃芝
联系电话:	0571-83502239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提供先进、环保、满足材料关键性能要求的表面处理技术服务及应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以表面处理、注塑成型和冷锻精密加工等工艺技术，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功能性、装饰性表面处理加工和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类业务，分别由子公司南通创源、南通柏源负责。报告期收入主要来自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收入和汽车内外饰件收入。

全资子公司南通创源依托技术应用优势，提供汽车金属零部件（底盘系统、动力总成系统和车身等部位的零件）表面处理加工服务，并将持续提供专业化、全套化的腐蚀防护解决方案；全资子公司南通柏源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将持续拓展新材料的表面处理产品。

秉承高端制造和科技创新的理念，公司已先后与大陆、采埃孚、华域汽车

等国际知名企业形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成功地配套了宝马、奔驰、奥迪、通用、福特、本田、马自达、日产、捷豹路虎、保时捷、沃尔沃、T 公司、蔚来、理想、小鹏等中高端品牌。

此外，全资子公司泛源鑫才于 2020 年成立，专注于功率半导体 IGBT 冷却系统业务领域，目前其 IGBT 散热基板产品已获得上汽英飞凌认可，处于小批量准备阶段。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围绕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汽车内外饰件产品、IGBT 散热基板产品等主要产品和服务，定位中高端市场，持续发展针对各类金属、非金属材料的多色彩、多镀种表面处理技术及复合技术；以及产品加工制造相关的注塑成型加工技术、冷锻精密加工技术；同时，在不断满足高端汽车品牌客户的需求过程中，持续发展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技术和更加环境友好的环保工艺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上述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具备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产品高可靠度、优质服务质量、优质技术能力及快速交付的总解决方案及组合的能力，并能够在竞争对手中维持竞争优势。

2、研发水平

公司组建了以总经理沈宇为核心的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多数拥有工程、化学、材料或其它相关学科背景，在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汽车塑料内外饰等方面钻研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掌握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以及未来发展具有较高贡献度。

公司还与福州大学开展高强度耐腐蚀汽车传动部件酸性锌镍合金表面处理清洁生产技术产学研合作，与上海理工大学开展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工艺产学研合作、与吉林大学（如皋）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用于锌镍合金镀层的耐高温钝化液开发、轻量化装饰性外饰件技术研究产学研合作等多项技

术合作，进一步加深表面处理技术应用研究和拓展，加速产品技术转型升级。

目前公司已拥有专利 1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0 项。

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优秀的研发队伍、及多方式的产学研合作，为公司保持市场核心竞争优势提供了技术支持。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2 年 1-3 月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资产总额	38,895.04	37,263.20	37,326.19	36,186.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057.11	29,872.27	28,014.74	26,274.76
资产负债率	20.15%	19.83%	24.95%	27.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	1.99%	1.19%	1.40%
营业收入	7,384.01	30,263.52	25,830.82	25,973.60
净利润	1,149.28	4,916.12	4,273.87	4,09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28	4,916.12	4,273.87	4,09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59	4,567.59	3,977.69	3,81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4	0.4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4	0.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16.53%	16.01%	1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67	5,475.33	4,733.18	5,962.26
现金分红	-	3,200.83	5,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0%	5.43%	4.98%	4.5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发行人始终专注并致力于表面处理技术的创新，并在汽车领域得到了良好应用。

秉承持续跟踪市场、创新满足需求的发展理念，公司业务从一开始提供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服务，发展到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再到新进入小批量准备阶段的更高附加值的新能源汽车 IGBT 散热基板的研究、

生产、销售，业务范围稳步扩大。在此过程中，公司发展了更高参数标准、更具稳定性、更多基材适用的系列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掌握应用了内外饰件注塑成型加工、多色彩塑料表面处理工艺，新增 IGBT 散热基板生产新工艺。公司积极开发前处理药水净化回用技术、废水在线回收利用等环保工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更新先进自动化设备、采用智能化生产管理软件，不断推动先进生产工艺管理模式应用，提高生产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及柔性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竞争能力。

随着行业和市场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必须顺应汽车等下游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利用好现有的技术、产品、工艺，进一步发展装饰效果优、防护性能强、功能性多样、绿色环保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拓展更多样化基材适用的多组合、多系列、更环保的表面处理新技术，提高涂装、封装等复合技术应用水平，并由此延伸掌握产品设计及生产能力，以此来持续强化业务发展的理念、模式以及产业融合创新优势，从而更好的适应下游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产业需求和产业技术不断变化的发展趋势，满足汽车等应用领域客户的更高要求，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但技术创新、新业务领域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及推动新的产业融合方面的创新不达预期或创新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依托表面处理、注塑和冷锻精密加工相关工艺及技术，目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并定位于服务中高端客户。近年来，汽车整车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电动化、智能化正引领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新方向。

公司已持续开发了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动力总成、车身等金属零部件的表面处理技术，应用于汽车内外饰件的表面处理、注塑成型技术。由于单个产品服务根据不同汽车整车车型上市周期具有特定生命周期，要保证业务发展、市场份额及与客户的持续稳定合作关系，需要准确把握终端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方向，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节奏，持续开发新产品，逐渐淘汰老产品。但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且复杂的认证过程，不

确定性大，存在因新产品开发不及时、开发失败未通过认证，进而面临订单减少、市场份额乃至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增长的行业背景和趋势下，全球汽车供应链正在加速融合，以特斯拉、比亚迪、蔚来、小鹏、理想为代表的造车新势力不断推出重磅车型。尽管公司现有技术及产品，均可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且公司已陆续进入 T 公司、蔚来、小鹏、理想、合众（哪吒）、威马、比亚迪、赛力斯等造车新势力的供应链体系，但新能源汽车产品及服务占比相对不高。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一旦公司技术研发投入不足、产品开发进度不够，将可能错失市场机会，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2020 年以来，公司研发进入新能源汽车 IGBT 冷却系统业务领域。目前公司产品虽已获得上汽英飞凌汽车功率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定点，但未来如果技术研发进展及批量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则会使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成长不达预期，甚至竞争力下降。

3、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以来，全球暴发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巨大冲击。2022 年，吉林、上海等地爆发的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间长、汽车供应链限产影响明显，涉疫地区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和物流陆续陷入暂时停滞状态，不少整车厂商被迫停工或减产。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长三角、东北等地区，受疫情影响，2022 年 4-5 月订单量及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虽然 2022 年 6 月以后，上海疫情逐渐缓解，汽车企业逐步复产，公司订单量及生产经营情况逐渐转好，但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及多地散点疫情的陆续出现，未来如果疫情反复或恶化，公司仍将面临客户订单推迟或减少、员工招募难度加大、物流不畅等问题，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合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注塑、表面处理、冷锻精密加工等，其中表面处理环节为重点环境检测工艺环节，公司表面处理生产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经济开发区表面处理园区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均履行了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相关标准，进行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随着全球、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环保投入，更新工艺技术，则面临不能适应环保政策变化，存在因环保事故或不能达到环保要求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控股型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内外饰件、IGBT 冷却系统业务分别由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统一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对各子公司的章程规定、经营战略、业务模式、研发体系、质量标准、财务流程和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但各子公司随业务发展在战略方向、经营管理、业务模式、人才需求、财务内控等方面的差异性不断增大，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和要求。如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内部管控，适时调整管理模式，建立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可能引发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57.231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57.231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228.6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南通柏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中航证券指定毛军、陈静作为泛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毛军：男，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曾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星光农机 IPO 项目、集泰化工 IPO 项目、三角防务 IPO 项目、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天马非公开发行项目、成发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陈静：女，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执行董事，曾主持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易华录 IPO 项目、

星光农机 IPO 项目、集泰股份 IPO 项目、成发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项目、集泰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力源液压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力源液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三鑫股份收购财务顾问项目、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士隆新三板挂牌项目、鹰谷光电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二）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杨家兴：男，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五部高级经理，具有六年的投行经历和资本运作经验。曾主要参与了三角防务创业板 IPO 项目、鹰谷光电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泛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于瀛、杨跃、王冰、倪文思、赵世越、彭震东。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中航证券组织项目组人员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中航证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尽调报告》等立项文件的制作。2022年3月21日，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

中航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小组包括莫斌、杨怡、桂青、孙捷、郭卫明等5名立项审核小组委员。2022年6月14日，中航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委员形成立项会议决议，立项审核小组委员审核意见为5票“同意”，项目立项审批结果为：立项通过。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内核材料初审

2022年7月，项目组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按照《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于2022年7月31日提交内核申请表、项目整套申请文件等内核申请材料。

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并认真审阅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出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之质控初审意见》。项目组就该质控初审意见进行了回复。

2、现场核查

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5日，按照相关规定，质量控制部会同风险管理总部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3、问核程序

2022年8月15日，按照相关规定，质量控制部组织项目问核程序，项目问

核采取问核会形式，主要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等情况，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询问，质量控制部就问核情况并形成记录，经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4、底稿验收

根据项目组提交《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之质控初审意见的回复》、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经质量控制部审查，项目工作底稿验收通过。质量控制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议。

（三）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2022年8月22日，中航证券内核负责人召集召开审核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的内核会议。本次参会内核委员共9人，包括莫斌、张文哲、范琳、郭卫明、杨怡、孙捷、闫亚格、林晓春、桑涛，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9票，投票结果符合《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内核表决投票时‘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内核委员的2/3时，表决结果为通过。”的规定。本次内核会议结果为“项目通过”。

（四）保荐机构关于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航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 and 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171.428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057.2315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故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77.69 万元和 4,567.59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

事项	安排
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的约定，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在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方面持续规范运作。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同意推荐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杨家兴
杨家兴

保荐代表人： 毛军 陈静
毛军 陈静

内核负责人： 莫斌
莫斌

保荐业务负责人： 阳静
阳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陶志军
陶志军

